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張宏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張宏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26日將其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與第三人川王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川王公司）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含貸款、租金、票據、保證。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0月18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又張宏臺與債務人川王公司、宏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峰公司）、茂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茂峰公司）、王惠芬於111年4月2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22,037,0

00元、付款地為臺北市中山區且載明到期日為112年10月26日之本票一紙予聲請人；相對人又與加豐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加豐公司）、宏峰公司、王惠芬於111年11月2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5,867,000元、付款地臺北市內湖區且載明到期日為112年10月30日之本票一紙予聲請人。惟經聲請人屆期提示上開本票後，尚分別積欠13,826,000元及6,041,000元暨利息與相關費用不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資料為證。另經本院分別於112年11月22日及112年12月27日函請張宏臺、川王公司、宏峰公司、茂峰公司、加豐公司及王惠芬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惟渠等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暨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苗栗縣	公館鄉	大坑		138	1650	全部	
2	苗栗縣	公館鄉	大坑		138-1	222	全部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房屋層數		及用途		
1	169	大坑段138地號	大坑村2鄰大坑45之1號	農舍、鋼骨造	一層：191.04 二層：152.32 合計：343.36		全部	